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东北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现将2018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 铭	9	0	9	0	0	否	2
金文洪	12	0	11	1	0	否	1
钱逢胜	12	0	12	0	0	否	0
张陆洋	3	0	3	0	0	否	0

备注：张陆洋于2018年4月份离任；金文洪于2019年3月10日任期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2018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表决意见
1	2018年3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2	2018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的审核意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5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增补秦建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6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延长认购H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议案》、《关于大股东提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
6	2018年7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	同意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表决意见
			钱逢胜	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2018年8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熊昊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0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2018年11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大股东提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
10	2018年12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李 铭 金文洪 钱逢胜	《关于转让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延长认购H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 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 加强学习情况

2018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动态，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李 铭 钱逢胜 金文洪

2019年3月28日